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盛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皇佑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品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豪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14,8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2,81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